

中科院国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7〕15号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对外投资及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管理及支撑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精神，促进我所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经广泛征求意见，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大连化物所对外投资及收益管理办法》（化物所发〔2015〕85号）第四章中的第三条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大连化物所对外投资及收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15年印发的《大

连化物所对外投资及收益管理办法》(化物所发〔2015〕85号)
同时废止。



大连化物所对外投资及收益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为适应新的改革形势和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所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规范我所对外投资行为及投资收益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所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管委”）是经我所授权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我所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值，代表我所具体行使出资人职能。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作为经管委的办事机构和我所的职能部门，承担经管委的日常性工作和研究所的经营性资产常规性管理工作。我所全资子公司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化物所的投资平台，对外进行投资。

3. 本办法所称投资收益（以下简称“收益”）是指我所在直接投资的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所获得的该公司税后红利收入，不包括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资本性收益。

二、对外投资行为的管理

1. 对外投资行为的管理主要包括：投资项目的论证、对外投资的决策、投资形态及金额的确定、投资行为的报批和资产评估备案等过程的管理。

2. 投资项目论证前，首先由项目的提出者向经管办提交设立公司的申请，同时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其中应包括项目创业团队、核心技术所处领域的国际国内发展状况及自身技术核心竞争力、项目的产业化前景及设立公司的必要性、公司组建方案（包括股权设计方案及合作方介绍）、近期经营思路以及远景规划、公司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分析和风险预测等。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投资项目论证的重要依据。投资项目的论证要按项目类别组织进行，属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报请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组织论证；属于我所自选的项目，由我所组织论证。

4. 项目的论证组织工作由所经管办负责。投资项目的论证结论是我所对外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由所经管办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所班子审议形成对外投资决策。

5. 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其投资程序和定价按照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涉及资产评估的组织工作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经管办负责。

6. 我所对外投资的形态与金额均应以法律有效的形式予以确定。投入新设有限责任公司的，以各投资方出资协议书形式确定；投入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以共同发起人协议书形式确定；投资入股现有公司的投资，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形式确定。

7. 对外投资项目如果属于我所投资的高新技术公司战略规划范围之内，原则上，优先考虑纳入到已成立的高新技术公司体系中。

三、对新设产业化公司的基本要求

1. 以无形资产形式投入新设公司的核心技术必须是我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我所能独立支配或与他人共同支配而不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专有技术。

2. 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不小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我所无形资产（含按我所政策奖励部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依公司注册规模而定，原则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无形资产所占比例最低由 50% 递减至 30%（按 1000 万、2000 万、3500 万、6000 万、9000 万分别递减 5% 计算），最低不得低于 30%。

4. 原则上，新设公司股东中至少有一个社会股东，社会股东是指除我所和我所在职科技人员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社会股东的持股比例视具体情况商定。该股东通常是行业内有市场营销网络和管理经验，或在企业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能给公司带来帮助的法人或自然人。在选择社会股东时，应形成对该社会股东的调研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资本规模、公司章程、以往业绩水平、对企业发展可能提供的资源和相关战略规划。

5. 创业团队（创业团队是指科研团队和其他创业相关人员的总称，科研团队指从事技术、产品开发的研究组相关人员。）需以不低于 100 万元现金出资，并在一年之内缴足出资额（含增资情况）。

6. 我所设立“大连化物所科技成果孵化基金”，依照市场化机制运作，扶持我所科技项目、我所重点公司（原则上是指大连化物所持股比例不小于 15% 或与我所发展战略方向密切相关的大连化物所投资公司）和创业类研究团队（指自带项目、新入所的以创业为目标的研究团队）。

7. 我所牵头设立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机制投资我所发展相关项目。

四、无形资产的奖励

1. 为了鼓励科研成果产业化，同时为了保障投资入股技术的有效实施，我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无形资产评估实行奖励政策。

2. 奖励对象为对我所投入到公司的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科研团队，由该成果主要负责人会同有关人员协商拟定获奖励人员名单以及相应奖励额度，并连同奖励分配原则及获奖人员权利、义务等形成的奖励方案，公示后由全部获奖励人员签字，由经管

办初审后报所班子审议通过，在所经管办备案。科研团队原则上应成立企业作为投资主体。

3. 以我所无形资产形成的股权，按如下规定实施奖励：我所以无形资产投资新设公司形成的股权，其中 50% 股权给科研团队，另外 50% 股权由我所持有。我所此部分股权形成净收入的 40% 奖励给科研团队，10% 奖励给作出贡献的转移转化管理人员。奖励的实施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4. 鼓励我所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到我所持股公司任职，符合条件的上述我所派出人员经我所批准，可保留其人事关系三年；期满后选择留任或回到所里；在公司工作期间，薪酬由所在公司发放，五险一金及相关费用由所在公司拨付我所，由我所代缴纳。

5. 创业类研究团队或条件成熟的研究组可创办公司，全体职工在公司专职工作，该研究组无需参加化物所的研究组绩效考核。

五、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

1. 对外投资形成后，我所要依法确认公司产权归属，理顺公司产权关系，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管理职责，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等，该类工作由所经管办负责。

2. 在我所的授权下，经管办对我所控、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和经营收益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3. 控、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由经管办负责向所班子或主管所长报告；各公司的财务报表由经管办负责按月分析并向主管所长报告。

六、投资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1. 收益分配的原则是：凡以现金及固定资产投入到公司的，该部分的投资收益全部由所里统筹支配使用；凡投资到公司的无形资产，其原创技术及技术集成已无法划归某一（或某些）现存研究组的，收益全部由所里统筹支配使用；凡投资到公司的无形资产，其原创技术及技术集成能够划归某一（或某些）现存研究组的，收益由所里与相关研究组按各 50% 分配使用。

2. 所里所得收益部分主要用于产业化工作或由所里按自有资金统筹支配；研究组所得收益部分应用于组内科研工作。

3. 凡享受上述投资收益分配的研究组，按收益的全额（含所里分配的 50%）视同横向收入计算绩效考核影响因子。

七、附则

1.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中国科学院规定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中科院规定执行，并由所经管委负责修订。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 2015 年制定的《对外投资及收益管理办法》（化物所发〔2015〕85 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经管委负责解释。